

《榆林市政协志》编纂采购服务项目 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委员会

乙方（中标单位）：榆林市艳阳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各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遵守履行。

一、项目名称

榆林市政协编纂《榆林市政协志》服务采购项目。

二、协议价格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938000.00元，该价款属于含税价。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对应结算价格为准，但不超协议总价款。

（二）计价依据为。以最终审定出版的《榆林市政协志》全稿（含正文、序言、凡例、附录等所有文字内容，不含封面、封底、目录等非正文部分）的总字数为计费基数。字数统计以出版清样稿为准，采用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版面字数”计算方法。单价为人民币壹元/字（即每千字1000元）。编纂费最终结算总价=审定总字数（千字）×1000元/千字（含税价）。

(三) 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而支出的房租费、编纂费、申请书号费、评审费等费用不得超过本协议的总价款。

(四) 乙方及编纂人员等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所需要的办公场所由甲方提供（也就是本条第3款约定的房租费）；由乙方租赁所需场所，但须经甲方同意，并由乙方与房屋出租人签订合同。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租赁合同，支付证明及税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五) 评审等工作由乙方组织人员开展工作，但在开展工作前需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与其签订合同。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合同，支付相关款项证明等，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六) 申请书号工作由甲方牵头开展，乙方予以配合。该费用也包含在本协议中，由甲方与相关第三方确定，并告知乙方。费用支付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相关第三方，复印件给乙方一份。对此乙方予以同意，且同意甲方与相关第三方直接确认该费用，确认后的费用乙方予以认可。

三、编纂内容及成果形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围绕“编纂《榆林市政协志》”。本编纂项目需全面、客观、系统地记述1986年7月以来榆林地区政协联络组、陕西省政协榆林地区联络组、榆林地区政协工委、榆林市政协的发展历程和履职成就。这对于进一步加强榆林市的民主政治建设，更好地实践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全市政协组织的职能作用、提高履职水平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四、编纂及评审人员要求

(一) 编纂要求

1. 要严格依照国务院颁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制定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全面记述榆林市政协的前身及榆林市政协从成立到发展壮大的光辉历程。总的要求是，内容完整，横不要缺项，纵不断主线；详略得当，重点突出；立意有高度，记述有深度。

2. 坚持原则。要坚持正确的立场观点、坚持统一战线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坚持述而不论原则、坚持生不立传原则。

3. 志书体裁。要采用述、志、记、传、图(含照片)、表、录等相结合的形式，以志为主，适当设置部分专记。

4. 行文规范。《榆林市政协志》的文字要做到严谨、朴实、简洁、流畅，严格按照志书行文规范的要求统一行文。

5. 质量要求。观点正确，体例严谨，内容全面，特色鲜明，记述准确，资料翔实，表达通顺、文风端正，印制规范。能够体现新时代特色和政协系统特点；入志资料要全面、系统、真实、准确，能够反映事物发生、发展、演变的过程。人、事、物，时间、地点、事件经过等要素须齐全。注重选用第一手资料和原始资料。行文避免宣传色彩，杜绝假、大、空和虚话、套话。

(二) 审稿人/团队要求

1. 审稿人及团队要求。与所审的市政协志专业相近、理论功底深厚、文字水平较高或有过丰富审稿经验履历的人员或团队。甲方有权优先指定。

2. 评审专家。聘请与该专业相近的权威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承担志书评审事宜。甲方有权优先指定。

五、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4个月。

六、交货地点

榆林市政协指定地点。

七、结算方式

(一)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相等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先行预付合同总价的40%；

2. 待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初稿通过一审一评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5%。

3. 待提交的成稿通过二审二评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

4. 待提交的终稿通过三审三评终评、查重，符合出版要求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剩余15%待志书全部验收出版后支付完毕。

5.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号。

(三) 乙方收款账户

1. 名称：榆林市艳阳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 税号：9161080059330077XP

3.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辅路高科城C座505室，联系电话：0912-3517520。

4.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5. 银行账户：806050001421004461。

6. 乙方该收款账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注销、挂失。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见票后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九、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在编纂和资料搜集等活动中甲方需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并要提供办公场所的后勤保障。

(二) 对编纂的人员配备、初稿、修改阶段、总纂报审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三)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四)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五)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甲方管理要求，积极开展榆林市政协志编纂任务，按时完成编纂要求，并符合出版要求。

(二)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私自公布编纂内容及成果。

(三) 《榆林市政协志》编纂应实事求是，遵守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研究成果符合有关知识产权规定。

(四)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五)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六)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七) 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约定义务，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关系；在这期间乙方及其乙方工作人员所遭受的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害，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该责任。

(八)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时间，开展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如果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等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研究成果或研究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六) 其他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榆林市仲裁服务中心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三)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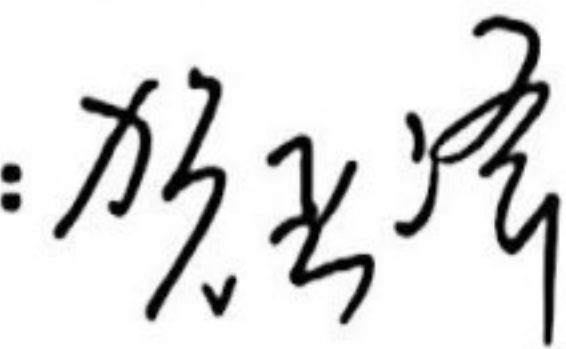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附件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磋商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甲方: (盖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陕西省榆林市委员会办公室
榆林市安
10802521-2793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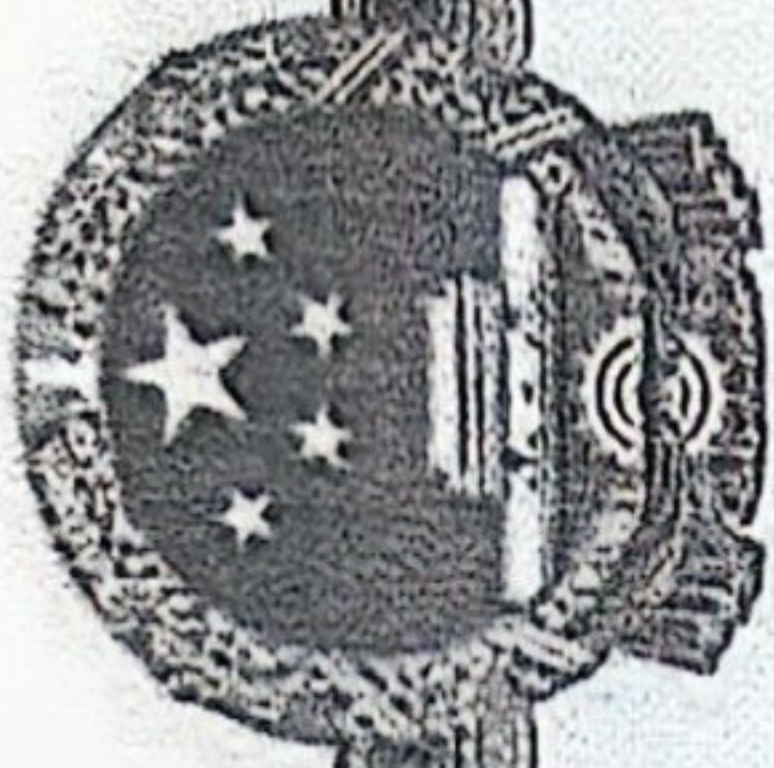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榆林市艳阳天文化创意
有限公司 61080200303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袁建
8108020059014

日期: 2016 年 1 月 9 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59330077XP

(副本-1)

名称	榆林市艳阳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袁建鸣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辅路高科城C座5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乐器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机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业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乐器维修、调试；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榆林市艳阳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06050001421004461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袁建暘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1434004

2023年07月13日

姓名 袁建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0 月 8 日

住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366号26栋1单元21层4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01197510080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05-2037.07.05